

「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後條文

八十三學年度第十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8.11.04 台高(二)字第 0980192623 號報部備查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06.08 臺高(二)字第 1010029476 號報部備查
102.11.13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102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1 臺高(二)字第 1020187264 號函同意備查第 2 至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6 條修正條文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臺高(二)字第 1030103261 號函同意備查第 13 條至第 18 條修正條文
108.03.13 10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6、18、19 條文
108.11.13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9 條文
109.1.21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3904 號函同意備查第 2、4、19 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中華大學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依法修業期滿。

二、修畢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其認定基準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內容認定。

符合畢業條件並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要求碩士班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提出論文(或技術報告)前，通過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資格考試，考試科目與辦法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向各學系(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一、論文初稿及提要/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初稿及提要。

二、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經各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由各學系(學位學程)造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後，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五、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始能舉行考試。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遴聘請之。

二、為避免利益相涉，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後始發現者，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碩士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

相關機關(構)。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院務(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 第七條 經核准舉行碩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則」及「研究生畢業技術報告格式規則」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學系(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 第八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他種學位之專業論文或其他性質之書面報告，否則視同舞弊。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當學期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口試截止日前辦理，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 第十條 在學期間更換指導教授，須提出變更指導教授申請，經前後任指導教授、學系(學位學程)主管簽核同意後始得更換。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評定方式如下：
- 一、先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投票評定為及格者，即以及格論。未達三分之二，即以不及格論。
 - 二、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評定分數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為及格。修業期限屆滿前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須嚴格審核碩士論文品質避免涉及抄襲情事，碩士學生亦需簽署「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以完成碩士學位考試。
- 第十四條 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
-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議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碩士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並將學位考試審定書及論文(或技術報告)送交教務處時，始為畢業，辦妥離校手續後，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其畢業生效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七月)為準，逾期未辦理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三年級(含)以上之研究生，其畢業生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月份為準。論文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畢業者為八月三十一日。
- 第十八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

報告，不得作為本細則所述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相關校級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